

最后一曲蓝调

夏真 王毅

人民文学出版社



最后一曲蓝调

夏真 王毅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002号

责任编辑：徐广琴 常振家

最后一曲蓝调
ZUIHOU YIQU LANDIAO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212,000 升本787×1092毫米¹/₃₂ 印张9¹/₄ 插页2

1993年4月北京第1版 199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470

ISBN 7-02-001554-9/I·1361 定价 4.35 元

你没有弱点，
我却有一个：
我爱。

——布莱希特

目 录

- 第一章 这个保守了一辈子的秘密，我没法跳过去不说。人类的真爱总是荒唐的。这是我故事中最容易也最关键的部分。..... 1
- 第二章 第一个真心爱我的男人。有一首歌的名字是《feeling》。乌鸦的第一课。.....22
- 第三章 他在一夜之间输掉了一生。澡堂子。男人总想证明自己。.....43
- 第四章 他恰好是我梦中的主角。生日。手套。比较是最危险的。你别看我。残酷的真相比任何一个形容词来得确切。.....65
- 第五章 我那句没说出来的话。圣诞夜雪花。酒醉以后你会想什么？.....102

第六章	车票风波。做女人的艺术。	
	你目睹一颗破碎的心。我落进了枯井。.....	141

第七章	红玫瑰。海上的月在等待谁呢？我对你说，那一刻，也许只是无法形容的东西。.....	167
-----	--	-----

第八章	化学试纸。舞票和照片。我是那只击破了头的蜥蜴。自以为找到了出路，其实依然没有。.....	197
-----	--	-----

第九章	一个猝不及防的吻。碰来碰去都是墙。这一切象一场高热。难道这一个“爱”字这么难开口？.....	221
-----	--	-----

第十章	两个男人的幸福。亲爱的，请你不要走。可怕的夜。最后一曲蓝调。.....	265
-----	-------------------------------------	-----

第 一 章

这个保守了一辈子的秘密，我没法跳过去不说。人类的真爱总是荒唐的。这是我故事中最容易也最关键的部分。

1

从清晨起，我就十分忧郁，有种莫名其妙的苦恼折磨着我。这种苦恼让我忍不住要坐下来把自己的心事向谁说说。这在西方很好办，出几十元钱，打个电话找心理医生，可在中国这成了难题。我不敢去找党委书记，这位挺可爱挺和蔼的老头儿当他推开一大堆文件，听我说完这些连自己也说不清的事，他准会认为我是在发神经。倒是有几个相知的朋友，但大白天都正忙着。忙着上班。不上班的忙着给孩子洗尿布或补习功课，忙着把茭白切成小方块加上豆腐干与纯精肉然后做成酱三丁。

而且，他们能理解我吗？

甚至，有一回我已经打电话给一位女朋友，我跟她说：“拜托一下，让我跟你说话好不好？我需要有人听我说话，我很苦恼。”

她大吃一惊：“什么？你苦恼？你？你怎么还有苦恼？”

我叹口气，把话筒搁下了。

我只好把它写下来了。我没有写日记的习惯，这一大半要怪罪历史。我也不想把我的情感写成小说换钱——虽然这样做很时髦。但是，这样一来，我就得不断去虚构故事，去掩盖什么或美化什么……

因此我决定给你写信。写信，是最最自由的形式，写者毫无顾忌，信马由缰，只要对方是你信任的人。你呢，你可以读，可以不读，可以抽一个最闲暇的心情读，可以回，也可以不回，丢进字纸篓也未必有人兴师问罪。

难的倒是称呼，既不愿一本正经喊你“老师”，也不想故作亲昵喊“兄”“姐”，“同志”两字则总让人觉得客气而疏远。斟酌再三，没有结果，可见，落落凡人的生活何等刻板 and 单调，多么的程式化和规范化，无论是谁，都无法超脱，无法超脱的你我应该只是赤条条无牵无挂，无头衔可敬，无身世以畏，索性，省却一切，打破约定俗成，就此开始，好不好？

我认识你。

你曾应邀来我校作文学讲座，当时我正读研究生。你那天穿着一件海蓝色的风衣，很潇洒很有风度，说话时，长长的头发随着手势摆动一下，很顺很柔的。

你说——

“不要称我作家，如果我希望给自己下个定义，我一定首先会说：我是一个女人，一个真正的女人。”

这是你的开场白。独特的语言，和你的人一样独特。这开场白一下就让我喜欢上你了。

你说得对，女人，不仅意味着人类两性之一，那是一种气质，一种价值。

并非所有的女人都堪称为女人。

也并非所有的男人都堪称为男人。

虽然任何一个男人都想将女人这个名词专利化。但是任

何一个男人都不会真正懂得一个女人……

读到这里，你一定糊涂了，一定会问：你怎么啦？

我怎么啦？

我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真的什么也不知道，我只觉得我是在做梦，做着—一个荒谬透顶的梦，一个难以理喻的梦，一个无法向人诉说的梦。

我竟然爱上了一个男人——不，不是那种普普通通的爱，若如此，一切都会变得顺利明瞭，人们会高举酒杯，向我祝贺，我会披上新娘的漂亮的白纱喜气洋洋。但是，这样的幻想和我现在的生活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而且是无可挽回的，没有任何希望的。

许许多多的小説都写野性奔放的姑娘，邂逅一位潇洒儿郎，或者，温柔漂亮的少女与有才气的男子一起登场……

但是，还有一种爱：孤独，艰涩，寂寞，很久很久以来，它被抛掷在爱的圆周之外，那是一种永坠于悲剧的爱，一种绝望的爱。

我绝望极了。我知道，我无权爱他，我不能爱他，但是——但是，我又不能不爱他，我无法使自己离开他；纵使——纵使 我失掉了世界的全部，我也只愿拥有这份真情这份挚爱这份诚恳和理解。

我现在，又看见他了，看到他的眼睛——第一次，就是他的眼睛让我记住了他。一切的一切，都不是由语言，而是由那双眼睛告诉了我。我的眼睛在那双眼睛中，那双眼睛在我的眼睛中，我们彼此相望，深深地落在对方的眸光中……每一个含义，每一种情感，每一句话……从眼睛里，传到我的心里，传到我痛苦不堪的心底，心的最底层。

不能，我不能这样对你说，这样会使你使我一下都陷进一种平庸的模式，一种无聊的争议之中。我已经讨厌极了这种指责，我惊讶地发觉，有许多人，当他们谈论“爱”这个字眼时，就跟谈论灌肠差不多。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懂得爱，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爱过，并不是所有活着的人都懂得生活。

我想我所有的错误也许就在于幻想。幻想并不是坏事，但幻想却绝不是真实，在真实面前，它立即就会象小娃娃的玩具似的碰得粉碎。我觉得我就象个傻瓜，一只脚踏着远古，一只脚踏着火箭，结果一头栽进了悬崖……

我总觉得我快掉下去了，下面就是悬崖，我已经感到从下面涌上来的阵阵冷风，我的手指已经抓不住垂挂着我的藤蔓，它马上就会断裂……

拉住我——我对着你大声喊——拉住我吧！

你会吗？你会的。你不会嘲笑我，不会，不管你将听到的一切是多么离奇，多么荒唐，以至头一眼看上去会认为是疯狂。但是你会理解的，我相信。从我第一眼看到你时就相信。因为你是一个真正的女人，你也一定爱过，一定恨过，一定在爱和恨之间死过……

女人，总是把爱和恨当成她世界的全部，这是多么可悲，又是多么神圣！这是个错误但又是十分难得。如果，生命有二次，我还是会毫不犹豫地再错一次。

真的，我真的这样想，我也真的会这样做。

你愿不愿意听我的故事？也许这一切毫无价值，也许我会叙说得支离破碎——我的心很乱很乱，就象一个做错事的孩子假装着笑脸对父亲保证说做个乖孩子，这假装着的笑脸

可并不太妙。你会觉得我是不是出了什么毛病，这东拉西扯的开场白一定已让你认定不切题。然而干吗人人都从同一个地方起步呢？

你说是不是？

我现在坐在我的寝室里给你写这封信，这是望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最常见的单人宿舍，十三平方米的房间，铺着整整齐齐的化纤地毯，空间很大，方方正正，干干净净。

这和一年多前我初来时已大不一样了。当然，我也已不是一年多前的我了。生活，好象早已有了答案的生活，此刻又逼我作出抉择。意志的磁针突然失去了控制，仿佛碰到了巨大的磁场。

隔壁的房间里传出录音机的声音——男人的捧腹大笑声，女人嗤嗤嗤的傻笑声，还有不知是男是女的沙哑的笑声。你听了没法子不笑，不管你心情怎么样。

我知道，这是李再鸣故意制造的音响效果，他是故意放给我听的，在一个小时之前他还在我这里泡蘑菇：你看外面太阳多好啊，我们也去晒晒太阳吧，金沙。

不少人在远处的海岸边游泳，也有人在沙滩上跑来跑去，阳光照在他们身上，斑斑驳驳的。

但是我没情绪。

我说：让我安静一会，好吗？

他叹了口气，走了。

我又坐下。书架上有个普希金的头像，不匀称的脸上长着个翘鼻子，他直勾勾地望着我，似笑非笑。

我听到隔壁房间的录音机关掉了，柜子门砰地响了一下，接着是拖动椅子的声音，再接着是再鸣坐下去时椅子发出的怨恨声。

他知不知道我的苦恼？他一定知道，但是他不说，绝对不说，男人，都有一种惊人的本事，把什么东西全都埋到自己的心里，好象在他的周围什么人也没有，什么事也没发生……

然而我看出来了，他的内心在进行斗争，他竭尽全力在保持平和，他希望一切都能平平和和地收场。

能够吗？

不，我不知道，我只觉得这是一个只知道开头而不知道结尾的故事。

但是谁又能知道自己的结尾呢？世界女船王怎么会知道自己走进浴室的一刹那就是她生命结束的时刻？美国的伊莱恩女士怎么会知道当她接受阑尾炎手术时她将会有可怕的2000万分钟的昏迷期？

我的结尾在哪里呢？我的？

一个未知世界的未知部分。

那末故事就从这里开始——

好吗？

2

你信不信命运？

我现在深信，人的命运其实并不由你自己选择，它常常在你呱呱坠地的一刹那就存在了。

我得先说说我的母亲——那个将我带到世上来的女人，正是她铸定了我今天的命运。

我的母亲死了。

她是上个月死的。至今，我的左臂上依然别着黑纱，按我

们家乡的风俗，我将佩戴它度过“五七”，只有在接待外宾时，我才将它从别针上取下来放进口袋。在我的办公桌台板玻璃下压着她的遗照。那其实是她年轻时的照片。她的头发蓬蓬松松地盘在头上极美，她的眼睛也很动人，只是，当你凝神注视几分钟时，你会觉察到眼睛深处有一份藏得很深的秘密。

在很长的岁月里，我并不懂这些。人真可悲，你可以在一个屋顶下活着，往同一个碗里舀汤，但是，你却不认识她。

我怕她。从小就怕。

她很凶，对父亲很凶，常常为了一点小事向他大发脾气，有时是为了一块没搓干净的抹布，有时为了小菜买贵了几分，有时则没个来由。她会随手抓着什么就将什么往父亲头上扔过去。抹布，热水瓶，板凳，玻璃杯。有一次甚至是一把菜刀，菜刀飞过去时歪斜了一下，劈在门框上，门框至今遗留下一道令人惊心动魄的痕迹。

她常常一边疯狂地扔着东西一边有力地猛拍着桌子哭：“我受够了，我受够了，天哪，我为什么不死！为什么不死！”

有一次她真的拿起刀要自杀，因为她指责父亲无情无义——我一点也想不起究竟是什么让她认为无情无义——父亲吓得赶紧抱住她，她咿呀尖叫，拚命挣扎，父亲死死不松手，忍受着她的指甲抓刮。

看着她那样挣扎我很害怕，哭得象天塌下来，惊动了左邻右舍，救火似的冲来，才算平息了一场风波。

父亲怕极了母亲，他常常借口工作忙不回家——我猜想他是借口——母亲刻薄地说他“蜻蜓点水”。

的确只是“点”一下而已。这造成恶性循环，他一回来，总会爆发一场世界大战，妈妈大叫大嚷，骂他一点不关心我们，而爸爸说是为了工作。两人总是以互相咆哮作为结束，他最后总是把门一甩，掉头就走，连一句话也不抛下。

每当这个时刻，我和比我大五岁的姐姐蜷缩在屋角里，活象只挨了打的小猫。

妈妈常常为此哭泣。有一次在弥漫着油烟、洋葱味和醋味的厨房哭，一边哭一边把火钳攥得砰砰响。姐姐则一声不吭地站在厨房的角落里看着她，偶而掀开锅盖看看烧的菜，留心不要让它焦了。

还有一次，她半夜里哭着跑了出去，当时天气冷得很，地面冻得僵硬，树桠上满是白霜，屋顶上都冒寒气。她就在这样的天气里跑了出去，吓得我和姐姐四处寻找。最后在一条河边找到了她。她丧魂落魄地凝视着冬夜里寂然不动的深灰色的桥梁支架，凝视着桥下不可名状的流水。

“你说妈是不是要自杀？”

后来我问姐姐。

“什么？”

任何什么话她都要问二遍，即使她听清了她也要你再说一遍，这让我很恼火。

“你听见我说的。”

“我没听见。”她生气地对我嚷。坏脾气大概是传染的。

“你听见了我知道你听见了。”

我也回嚷。不耐烦得上气不接下气。

“告诉你，”她气鼓鼓地把我推开，“把裤带塞进去，别象根蛔虫似的荡来荡去。”

.....

我无法说清自己的孤独。一个不可亲近的父亲，一个只会跟父亲生气的歇斯底里的母亲。在这样的一个家里，没有人在乎我在想什么，没有人关心我的感情，注意我做什么。这真可怕，我生活中的每一天，都是这样开始的。

有一次，我从楼梯上摔了下来，摔得很厉害，头上流着血，还弄掉了一颗牙。姐姐吓坏了，托着我象托着一袋面粉似的跑到医院，我的衣领上已经被血浸透了。

但是妈妈只是冷冰冰地来看了我，连一滴眼泪也没有掉。这许多血也不能使她掉泪，她只是骂：

“死相，走路干吗象麻雀跳？眼睛瞎啦？”

她的脸象一团光在我面前晃动。

我从医院回来父亲正在看《参考消息》，他看着摇摇晃晃的我走进屋子没有从椅子上站起来，只说了句：

“当心破伤风。”

他随即又低下头去，透过厚厚的老花眼镜盯着报上的铅字。

我当时想我怎么不从楼梯上摔下来摔死？为什么不干脆将脑袋撞破？

那天夜里我不知不觉也跑了出去，跑到妈想自杀的那条河边坐了好久，一直坐到姐姐来找我。

那条河散发着一股臭味，淤泥堵塞，河水发绿。这就跟我的生活一样糟糕透顶。一条货船七颠八倒地行驶着，很快，这条船就要从这孤寂的河流驶入更孤寂的大海里去了。我在想船上的人介意不介意？或许不在乎？

“姐姐，我到底是不是爸爸妈妈生的？”

我问姐姐。

“我看见你生出来的。”她说。“那天爸爸把我赶出房间，我从钥匙孔里看见你生出来，只有热水瓶那么大，丑得象只红皮老鼠。”

她尽量想把语气说得轻松，想用笑话的口吻把事情对付过去，但她坐在那里的样子依然很沉重，颈上的围巾映出河

流的颜色。

“倒是我没人可以证明是他们生出来的。”

她终于苦笑。

3

姐姐那年已经十九岁了。十九岁的姐姐长得很漂亮，一副十足的女人惹火身材，走在街上，“回头率”很高。

我甚至嫉妒她了。在我眼里，她简直美好得无以复加，所有微不足道的事，譬如她穿着内衣在我俩的小房间里走来走去，我看到她的背，她纤细柔韧的腰肢，她半裸的白皙的胳膊，都会让我神魂颠倒，觉得自惭形秽。

她那时常常晚上出去。没有人管她。父母亲照常自顾不暇的吵架。

极偶然的一个机会，我在公园的树丛里看到了姐姐，和她坐在一起的是个不认识的男人……不，不是不认识的，我记得他是卖服装的个体户……是的，我对一切都看得很清楚。那是个近三十岁的男人。他俩搂抱着，一副含情脉脉的模样。灯光在他们身上象晶亮的缎子般闪闪发亮。

这一切太难以置信，太突然，以至我反而平静地守住了这份秘密。

结果出了风流事。事情就发生在我俩住的小房间里。那天白天，他俩出了点疏忽，忘了将门拴上，竟让偶而闯进屋来的父亲撞上了。

不消说，那个男人立即明白了怎么回事，他朝门外冲去，父亲要追，但是姐姐截住了他。父亲气呼呼地抡起皮带朝着姐姐猛抽。

正是暮春，姐姐来不及穿衣服用条毛毯裹住自己，任凭

他将毯子抽成一丝一缕。

父亲一连抽断了两根皮带。我甚至认为父亲将姐姐打死了。

“说！这狗东西叫什么名字？”

姐姐依然蒙住头不吭声，一道纤细的鲜红血迹透迤在床上。

后来我问姐姐：“你干吗不说他名字？”

姐姐声音瘪瘪的：

“因为我……我怕如果把他……他不会再爱……天，我不能，我宁可被打死……”

她两颊流下泪水，沿着腮帮淌着。

我第一次看到真爱，第一次知道人类的真爱总是荒唐的。

姐姐足足一个月没有出门，伤势好了以后，父亲将她嫁到了郊县。男人比姐姐大十五岁。跛了一只脚，走起路来头一摇一摇象拨浪鼓。

她出嫁那天，我俩很久地默坐着。我哭了。姐姐是好姐姐。小时候，两人在家实在闷气，就逃到后山公园去玩，玩着玩着，我困了，趴在石凳上睡去。她就很小心地抱我回家。她脱下自己的外衣把我裹好，抱着我边走边念叨：金沙回家啰。金沙回家啰。她说这是外婆教她的，睡着了的人灵魂东游西荡，这样喊几声，它会跟我一起走。

弄堂里高高低低，她走得很小心。双手圈着我不很紧也不很松，她的手粗粗糙糙，老生冻疮，裂着，翻着小口子，有时会突然伸过来，在我脸上抹一把，抹掉粘在上面的饼干屑或者煤灰，这时，脸上就象用麻袋布擦过去。我常常大叫。